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1

合同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

计划编号：HZZC2025-G3-03287

采购人：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中标供应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1月5日，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公开招标方式对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进行了采购。经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科普宣教项目、有害生物防治）评审小组评定，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为该项目分标1的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5894700.00元（大写：伍佰捌拾玖万肆仟柒佰元人民币，含税）。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 一次性支付完毕。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电子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智慧化监测系统建设方的提供方进行系统的运营维护, 运维期 3 年;

1.5.2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1. 免费上门安装、调试合格, 免费提供 1 年维护巡检、一年两次的例行系统巡检服务。

2. 在运维服务期内, 原有软件模块功能均享受免费升级、免费维护服务, 在不超过上述技术部分系统模块功能范围的前提下, 可根据政策要求, 双方协商进行个性化修改。

3. 运维服务期内 (含塔上作业及应急抢修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解答招标人在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定期回访、维护; 发生故障或者出现问题时, 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远程处理,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履行维修服务义务,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终端设备在线率全年达 98%。

4. 培训: 需提供免费现场培训, 就本项目的安装、测试、操作、维护、系统培训 (包括相关理论知识、系统流程、相关实施思想及相关技术内容); 应用培训 (包括各个系统的连入、操作和注意事项等), 直至招标人指定的相关人员完全掌握操作以及相关基本维护技术为止。

5. 提供有效启动应急系统, 应急系统启动时间 20 分钟, 整体系统修复时间 3 小时; 当启动应急系统时须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 并不限次数。

6. 拟投入项目实施组人员 12 人, 需服从招标人的调配与安排。

7.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软件错误导致的故障, 须无偿修改直至恢复正常使用。

8. 运维期满后提供永久的免费电话技术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7340371588E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西街 298 号

914501003159595232

住所：南宁市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D—11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联系人：王以鸣

邮政编码：530315

约定送达地址：甲方指定地址

电话：0771-7260773

邮政编码：536000

传真：/

电话：0771-3221983

电子邮箱：

传真：0771-3221983

开户银行：

电子邮箱：gxmntower@126.com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湖路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45001604773052503426

补充协议

甲方：横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作为主合同：2025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广西壮族自治区横州市西津国家重要湿地保护恢复建设项目（资源调查与监测）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NNZC2025-G3-270242-GXZT，合同编号：12N34037158820261）的补充协议。

一、主合同的合同总金额不变。

二、对主合同条款做如下修改：

1、原主合同第一部分 合同书第 1.3 条“价款”第 1.4.1 “付款方式”以及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第 3.4 条“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原为：

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6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现修改为：1. 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5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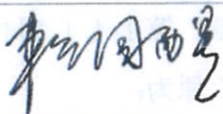
2. 乙方完成项目量的 90%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三、本协议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要求、人员要求、成果验收、成果应用仍按主合同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有壹份交由代理机构备案。（与正式合同一样的份数）

甲方：（章）  广州市西津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乙方：（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分公司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1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横州市莲塘镇莲塘社区中西街29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11栋3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晓春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以鸣
电话：0771-7260773	电话：0771-322198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长湖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77305250342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